

芜湖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芜湖市财政局文件

芜残联〔2024〕2号

签发人：陈玉红 邢 晖

芜湖市残疾人联合会 芜湖市财政局关于 中央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省残联、省财政厅：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市残疾人事业中央转移支付 2023 年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下达芜湖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961.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7.1 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724.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

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统筹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残疾人助学、残疾人文化等方面支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 961.7 万元能够在年度内全部足额分解到县（市）、区级财政。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市级在收到资金文件 30 日内将全部中央资金分解到所辖县（市）区，由县级残联按照本地残疾人事业发展需求，向同级财政报告，申请资金执行使用。

3、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据调查分析，中央转移支付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能够按照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范围分配、使用上级转移支付下达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资金分配规范、使用科学合理。

2、资金下达情况分析。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在资金到达

市级财政后，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根据指标文件时间，一个月内及时下达到县市区财政局，资金下达及时。

3、资金拨付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下达资金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分析。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全年实际完成中央财政资金执行 12.63 万元。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全年实际完成中央财政资金执行 168.38 万元。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

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增收，全年实际完成中央财政资金执行 20.32 万元。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全年实际完成中央财政资金执行 35.75 万元。为符合条件的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全年实际完成中央财政资金执行 541.34 万元。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全年实际完成中央财政资金执行 164.28 万元。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及文化进社区项目，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全年实际完成中央财政资金执行 12 万元。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全年实际完成中央财政资金执行 6.98 万元。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3 年，中央资金支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达 100%、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数 155 人，资助接受托养服务 248 人，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491 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276 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2539 人，电视手语广播专题节目及融媒体建设 1 个，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数量 1 个，扶持地市级、县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 1 个，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 291 人。

(2) 质量指标。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超出 4 门。

(3) 时效指标。接到转移支付 30 日内资金及时分配拨付，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使用。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 元/辆。

3.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实施残疾人补助项目，创造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本地残疾人事业得到了可持续发展。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都有所提高，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有所改善，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有所提高，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 90%以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跟踪回访，广大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达 90%以上，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满意度达 90%以上，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满意度达 95%以上，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文化服务满意度达 90%以上，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有所改善。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 2016 114 号）要求进行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按时按质完成绩效目标，同时能做到按照文件要求公开公示资金使用结果。



2024 年 3 月 23 日

附件3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芜湖 市财政局 (盖章)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芜湖 市残联 (盖章)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央主管部门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芜湖 市残联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819.28	2819.28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24.60	724.60	100.00%			
地方资金		2094.68	2094.68	1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为0-6岁家庭困难、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及社会参与能力,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为试点地区小龄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效果。 2. 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3.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 4. 通过扶持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地市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等,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通过实施电视手语栏目及融媒体建设项目,使联传传播力、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5. 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6. 资助中等特殊教育学校(院)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以提高教育质量,使更多残疾人获得接受有质量的教育机会。		1.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2023年全年实际完成金额2468.7276万元,其中2023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执行541.34万元。 2. 早期干预残疾儿童项目:2023年全年实际完成金额0万元,其中2023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执行0万元。 3.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2023年全年实际完成金额7.3万元,其中2023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执行6.98万元。 4.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023年全年实际完成金额331.2531万元,其中2023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执行164.28万元。 5. 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项目:2023年全年实际完成金额0万元,其中2023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执行0万元。 6. 残疾人文化:2023年全年实际完成金额12万元,其中2023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执行1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其中:中央资金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222	1403	276	
			早期干预残疾儿童数量	无	无	无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2456	2539	2539	
			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个数	无	无	无	
			电视手语广播专题节目及融媒体建设	1	1	0	
			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数量	1	1	1	
			扶持地市级、县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	1	1	1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数	289	384	291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预算文件30日内	收到预算文件30日	收到预算文件30日内		
		接受资助的中高等特教学校(院)发展水平	有所提高	无	无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90%	≥90%	
			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90%	≥9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95%	≥95%		
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80%	≥90%	≥9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芜湖市财政局(盖章)

芜湖市残联(盖章)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部门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使用单位		芜湖市残联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17.02		1317.02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7.10		237.10		100.00%	
		地方资金		1079.92		1079.92		1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含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 2.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增收。 3.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4.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1.残疾人机动轮椅燃油补贴:2023年全年实际完成金额 12.63万元,其中2023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执行12.63万元。 2.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2023年全年实际完成金额1234.4991万元,其中2023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执行168.38万元。 3.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2023年全年实际完成金额 20.32万元,其中2023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执行20.32万元。 4.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2023年全年实际完成金额 49.575 万元,其中2023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执行 35.7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需求的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的比例	≥85%	100%	13.60%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入次数	86	155	155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入次数	400	450	248			
			当年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车辆数	491	491	491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门	4门	4门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元/辆	260元/辆	260元/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 90 %	≥ 90 %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